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制定相关规程、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辖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

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挂法制监管处牌子）、应急协调处（挂灾害救援处牌子）、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处（挂火灾防治管理处牌子）、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和综合监管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重要论述，把营造良好安全环境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摆在突出位置，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大幅下降，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 19 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为做好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统筹谋划、科学决策、高位推动，形成狠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氛围。通过中心组学习、辅导讲座、干部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专题学习，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真正做到入脑入心、见诸行动。

2.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贯彻落实《常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制定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完善市委常委联系督导辖市（区）安全生产、分管市长负责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模式，形成运行更加高效、落实更加到位、成效更加明显的安全生产责任机制。

3.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制定出台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督促有关行业部门严格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职报告、专业委员会述职制度，推动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4.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安全生产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安全生产能力评估“六到位”为核心，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健全联合惩戒和激励机制，做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建立健全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内生机制，推动企业构建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全员参与、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预防控体系。

5.加强安全生产巡查督查。督促指导各级党委政府在统揽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同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在工作思路、用人导向、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坚强领导和有力支持。在2019年巡查基础上，对其他地区实现全覆盖巡查，并启动对重点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对各地区和重点行业部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督导。完善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办法，对事故多发或重大隐患整治不力的地区和行业部门进行警示约谈，并将约谈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抄送市、区两级纪委监委和组织部门。研究建立“共性+个性”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评价体系，并在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加大安全生产考核权重。

6.充分发挥安委办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省编办《关于加强设区市、县（市、区）和省级以上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力量配备的通知》要求，各级安委办编制、人员配备到位。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加大安全生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作用。

（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1.聚集重点风险，开展专项整治。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是贯穿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主线，在国务院督导组和省督导组的指导下，对照“1+1+31”（1个总体方案、1个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方案、31个行业领域子方案）方案要求，加强统筹协

调，动态调度分析，凝聚各方力量，创新工作方法，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整治任务，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向纵深发展。在整体推进、拉网式全覆盖排查整治的基础上，聚集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务求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和对社会有严重影响事故的发生。

2.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长效机制。在排查整治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眼长效机制，逐项梳理出政策层面、制度方面需要研究的事项，明确牵头部门、责任人和措施建议，成熟一个研究一个，及时作出制度性安排，切实消除监管盲区。尤其要对照“3·21”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8个方面突出问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

3.加强督查督导，确保取得实效。积极配合好国务院督导组工作，对发现的问题不遮掩，对应承担的责任不推诿，将督导作为“把脉问诊”“开方治病”的难得机遇，不等不靠、立行立改，自觉认领问题、主动解决问题，以坚决有力的行动和动真碰硬的作风确保国务院督导组交办的任务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按照国务院和省督导组模式，市委市政府向重点部门和辖市区（常州经开区）派出督导组，指导推进专项整治行动有序开展。对行动迟缓、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及时通报，切实形成工作闭环，确保整治实效。

（三）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1.强化事前执法。进一步推进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对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执法。进一步推进执法检查与专项治理相融合，突出问题导向精准执法，避免执法与遏制事故“两张皮”现象。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坚决纠正执法“宽松软”问题。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做到执法与普法相结合，将服务寓于执法之中。

2.加强联合惩戒。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存在重大隐患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坚决纳入“黑名单”管理，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对打非治违、执法检查、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典型案例，在主流媒体公开曝光，营造依法治安氛围。

3.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立科学、高效、客观的执法办案流程管理和全程在线机制，执法行为和过程及时入网登记。对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要求，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对各辖市、区的安全生产执法情况进行综合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继续开展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绩效评估，确保“执法一家、规范一家”。

（四）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1.加强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依托“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设，紧扣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需要，加快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应急调度”，建立“线上”监督管理与“线下”执法检查协同机制。加强基础数据管理，以信息化推动应急管理能力和现代化。用好安全生产领域问题处置监管平台，对国务院督导反馈问题、巡查发现问题、日常检查排查发现问题以及监督举报问题，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并挂号整改，为问题线索全程跟踪、精准治理提供有力支撑。推进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重大危险源企业风险分区分级管控、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人员在岗在位和全流程安全管理；完善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功能，全部接入所有危险源监控数据，全面提高风险监测预警效能。

2.推动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回头看”，组织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质量和评审单位的评审质量进行抽查核查。加快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督促企业开展危险因素辨识与风险管控，建立以岗位为基础的源头防控机制。指导企业进一步梳理风险源、隐患点，完善相关设备设施、作业活动等风险管控，细化隐患排查事项、内容和频次，建立管理台账，实现闭环管理。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强化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鼓励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积极举报身边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1.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立完善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参加的应急联动机制，健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组织协调指挥机制。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出台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加快形成上下配套衔接的预案体系。按照实战化要求，积极开展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综合演练，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行业部门演练，做到应急预案演练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2.提高应急指挥能力。进一步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加强信息共享和会商研判，着力提升协调指挥的基础能力。制定突发事件分级应对制度，规范灾害事故应对程序，着力提升协调指挥的核心能力。加快应急指挥中心标准化建设，强化应急指挥平台功能运转，着力提升协调指挥的保障能力。

3.鼓励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健全社会救援力量健康发展保障措施，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力量联训联演机制，鼓励、引导、规范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六）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1.加强城市安全运行保障。深入贯彻落实《常州市关于深入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和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苏办发〔2019〕22号）和《常州市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2019—2022年）》（常办〔2019〕69号），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提升安全生产整体保障水平。

2.推进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从重查处出具虚假评价报告、租借资质、转包服务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力度，加强宣传引导和督促指导，健全保险机构履约诚信机制，提高企业风险意识和投保主动性。

3.加强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按照省委省政府规定要求配备专业化安全监管人员，逐步优化队伍结构。在乡镇机构改革中注重安全监管力量的配置，确保基层一线安全监管力量不减。加强乡镇（街道、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基层一线监管人员能力素质。

4.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示范岗”等活动，促使企业从业人员自觉增强安全意识，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杜

绝“三违”现象。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现代传播手段以及国家安全生产宣教平台等载体，加强对企业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形成人人参与安全管理、人人保障生产安全的良好氛围。

5.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学习培训，在现有监管队伍中培养行家里手，提高安全监管专业化水平。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广大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切实扛起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政治责任，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主要目标是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20%以上。遏制各类较大及以上事故、群死群伤事故、重大社会影响事故。

第二部分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3.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34.5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23.88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83.98	本年支出合计	1,783.9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83.98	支出总计	1,783.9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783.98	1,549.42	234.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6	93.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76	93.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5	62.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1	31.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6	3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6	3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6	3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58	434.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58	434.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27	137.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35	128.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68.96	168.9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23.88	989.32	234.5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23.88	989.32	234.56			
2240101	行政运行	989.32	989.32				
2240106	安全监管	177.56		177.56			
2240109	应急管理	57.00		57.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83.98	一、本年支出	1,783.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3.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34.5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23.88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83.98	支 出 总 计	1,783.9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783.98	1,549.42	1,426.22	123.20	234.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6	93.76	93.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76	93.76	93.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5	62.55	62.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1	31.21	31.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6	31.76	3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6	31.76	3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6	31.76	3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58	434.58	434.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58	434.58	434.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27	137.27	137.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35	128.35	128.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68.96	168.96	168.9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23.88	989.32	866.12	123.20	234.5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23.88	989.32	866.12	123.20	234.56
2240101	行政运行	989.32	989.32	866.12	123.20	
2240106	安全监管	177.56				177.56
2240109	应急管理	57.00				57.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549.42	1,426.22	123.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6.22	1,426.22	
30102	津贴补贴	297.31	297.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55	62.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21	31.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	31.76	31.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27	137.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6.12	866.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20		123.20
30215	会议费	12.92		12.92
30216	培训费	3.42		3.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6		2.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20		104.2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783.98	1,549.42	1,426.22	123.20	234.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6	93.76	93.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76	93.76	93.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5	62.55	62.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1	31.21	31.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6	31.76	3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6	31.76	3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6	31.76	3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58	434.58	434.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58	434.58	434.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27	137.27	137.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35	128.35	128.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68.96	168.96	168.9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23.88	989.32	866.12	123.20	234.5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23.88	989.32	866.12	123.20	234.56
2240101	行政运行	989.32	989.32	866.12	123.20	
2240106	安全监管	177.56				177.56
2240109	应急管理	57.00				57.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549.42	1,426.22	123.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6.22	1,426.22	
30102	津贴补贴	297.31	297.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55	62.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21	31.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	31.76	31.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27	137.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6.12	866.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20		123.20
30215	会议费	12.92		12.92
30216	培训费	3.42		3.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6		2.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20		104.2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22	0.00	0.00	0.00	0.00	7.22	12.92	8.4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我部门（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2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20
30215	会议费	12.92
30216	培训费	3.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2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78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23.38 万元，增长 31.1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783.9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783.9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3.38 万元，增长 31.1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

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783.9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783.98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3.76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4.36 万元，增长 4.8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变多。

（2）卫生健康（类）支出 31.76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费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8.54 万元，减少 36.86%。主要原因是预算基数调整。

（3）住房保障（类）支出 434.58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68 万元，增长 44.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变多。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223.8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公用及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02.88 万元，增长 32.8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变多。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合计 1783.9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783.9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3.98 万元，占 1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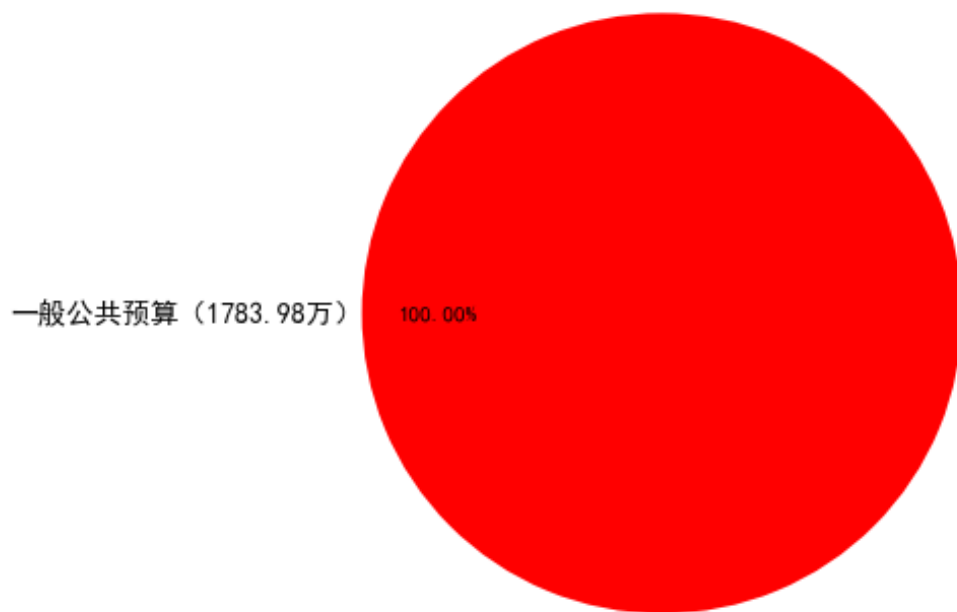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合计 1783.9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49.42 万元，占 86.85%；

项目支出 234.56 万元，占 13.1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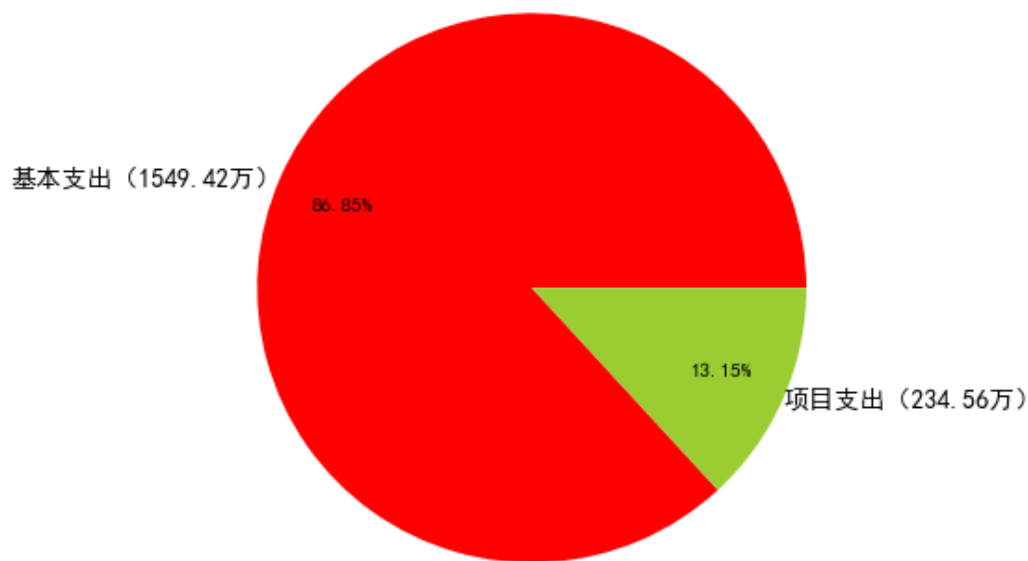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8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23.38** 万元，增长 **31.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变多。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783.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423.38** 万元，增长 **31.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多。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62.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5 万元，增长 4.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多。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1.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 万元，增长 4.7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多。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54 万元，减少 36.86%。主要原因是预算基数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37.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57 万元，增长 44.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多。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28.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65 万元，增长 22.5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多。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68.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46 万元，增长 68.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多。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1. 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89.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9.02 万元，增长 41.27%。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增加预算保障工作。

2. 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 177.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6 万元，增长 8.47%。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增加预算保障工作。

3. 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支出 5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49.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26.22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 297.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5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1.2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 31.7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7.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6.1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23.2 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 12.92 万元、培训费 3.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8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3.38 万元，增长 31.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支出变多。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549.4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26.22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297.3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2.5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1.2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31.76万元、住房公积金137.2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66.12万元。

（二）公用经费123.2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12.92万元、培训费3.42万元、公务接待费2.6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4.2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公务接待费支出7.2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7.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压缩接待费用。

4.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2.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形势严峻，会议增多。

5.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培训增多。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9 万元，减少 23.5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降费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783.98 万元；本部门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234.56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